

財團法人曾虛白先生新聞獎基金會 112 年度工作計畫

時程	工作項目	說明
3 月	召開董事會議	審議 111 年度工作成果及決算，並將會議紀錄函報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備查。
3-4 月	擬訂第 49 屆曾虛白先生新聞獎獎勵辦法	
6 月	召開董事會議	1. 依據本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 7 條規定：每屆董事由前一屆董事選聘，並互推 1 人為董事長；董事任期每屆為 3 年；期滿連任之董事，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。 2. 第 10 屆董事任期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屆滿。
7 月	1. 召開第 11 屆董事會第 1 次會議，推選董事長。 2. 辦理基金會法人變更登記作業。 3. 新聞獎收件作業。	
8 月	新聞獎評審作業	
9 月	新聞獎評審作業	
10 月	舉辦第 49 屆曾虛白先生新聞獎頒獎典禮	
12 月	召開董事會議	審議 113 年工作計畫及預算，並將會議紀錄函報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備查。